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1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被告 李明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62,806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然因原告重複繳交裁判費共計2,000元，本院爰依職權退還溢繳之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帆芝